

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延長服務實施計畫

102年8月23日府民戶字第1020242083號函訂定

105年3月29日府民戶字第1050103460號函修訂

108年6月12日府民戶字第1080197938號函修訂

112年8月17日府民戶字第1120326927號函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為因應無法於上班時間申辦各項戶籍登記之民眾需求，以擴大便民服務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本縣彰化、員林、和美、溪湖、二林、北斗、鹿港、田中8大中心戶政事務所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112年9月1日起(第一個週六112年9月2日)。

四、服務時間：每週六上午8時至12時。

五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 除了未開放異地受理案件外，其餘服務項目隨到隨辦，如無法當日完成之案件可先行收件。

(二) 如為配合政府行政機關連續假期、內政部作業系統版本更新及選務造冊等特殊情形，需暫停延時服務，請各戶政事務所應事先於網站最新訊息、跑馬燈及門首公告周知。

(三) 受理案件時請先至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公告，查詢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即時資訊。

(四) 請各戶政事務所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廣為宣導，讓民眾知悉與善加利用。

六、人力配置：由各戶政事務所視實際需要自行排定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各戶政事務所人事費項下支應加班費或於2年內擇期補休，不另支給加班費；另加班費支給時數請依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辦理。